**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 |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郁宗翰**  **連絡電話：（02）2781-7969轉112 傳真電話：（02）2771-3516**  **E-mail：ba5348@gov.taipei** | | | | |
| **※工程主辦機關** |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李柏緯**  **連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連絡電話：（02）2720-8889轉3614 傳真電話：（02）2720-6935**  **E-mail：aw1483@gov.com** | | | | |
| **設計單位** | **單位名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36198809**  **連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90號3樓之1**  **連絡電話：（02）2377-2020 傳真電話：（02）2377-1010**  **E-mail：lchylu@mail.sujarchi.com.tw** | | | | |
| **監造單位** | **單位名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36198809**  **連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90號3樓之1**  **連絡電話：（02）2377-2020 傳真電話：（02）2377-1010**  **E-mail：lchylu@mail.sujarchi.com.tw** | | | | |
| **施工單位** | **單位名稱：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875399**  **連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44號3樓之1**  **連絡電話：（02）2506-1188 傳真電話：（02）2506-7288**  **E-mail：homlen@ms32.hinet.net** | | | | |
| **※機關別** | **□中央 ▓地方** | | | | |
| **※工程類別** | **□土木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水利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建築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設施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軌道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 | | | |
| **※工程名稱** | **歷史建築原臺北刑務所官舍修復工程** | | | | |
| **※施工地點**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5~177號及金山南路二段112號** | **工程契約金額** | | **142,982仟元** | |
|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 1. 工程概述：   日治「臺北刑務所」(原名「臺北監獄」)，於1900~1904年逐步興築完成。「原臺北刑務所官舍」，為刑務所群落建築之附屬官舍，文化局於102年登錄歷史建築，北側監獄圍牆指定之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蹟」。本案聯結許多重大歷史事件，包括日治武裝抗日的西來庵事件余清芳、來台支援抗日的辛亥革命志士羅福星於此處決；主導政治抗爭的抗日領袖蔣渭水、蔡培火、林幼春、賴和等人曾於此關押；二戰多名盟軍戰俘處決於此。光復後涉及台、師大學潮、白色恐怖及共諜案件者皆曾於此服刑。  本區舊名「監獄口」，後改稱「華光社區」。因受刑人需求，探監餐館、水果攤漸次開設，光復後外省移民遷入，周邊出現具多元族群特色的美食老店，包括牛肉麵、小籠湯包、豆漿、燒餅店…。此外，1970-90年代，本區跳蚤市場聞名，古玩字畫、二手書店、骨董相機、工藝飾品攤位林立，成為市民藝文淘寶場所，「華光社區」因而成為老台北人集體記憶所在。  本案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主要工項為:結構補強工程、外觀立面整修工程、門窗整修工程、屋面修復工程、屋架修復(木結構及鋼鋼)工程、室內壁體整修、外牆壁面清洗防護、木構件剝漆、天花板整修、庭園景觀美化、照明工程、電氣、弱電、給排水、局部空調、消防系統等設備工程及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修復。修復工程的目標，除呈顯刑務所官舍群自日治至光復空間發展歷程的真實性之外，並規劃「刑務所」、「華光社區」解說故事巷，以期建構延續市民集體記憶的歷史場域。  文化局基於都市歷史紋理的保存，除推動本案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外，並積極評估活化再利用可行性，於修復工程進行時，採臺北市「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進行委外招商，以利修復工程完成後，再利用工程可無縫接軌，縮短本案開放使用時程。  2、工程期程：工程自107年10月19日開工，110年9月1日竣工。(108年農曆春節展延4天、第一次天候展延37天、因受利奇馬颱風影響展延1天、第一次變更設計展延50天、109年農曆春節展延6天，第二次變更設計展延97天、第二次天候展延20天、第三次變更設計展延72天、第三次天候展延37天、 110年農曆春節展延6天、第五次變更設計展延71天、受新冠疫情影響展延36天、第四次天候展延12天，合計共展延449天) | | | | |
|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1年08月31日）** | **100%** |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1年08月31日）** | | **100%** |
| **查核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 | | |
| **歷次查核日期** | **109年11月20日**  **111年 1月22日** | | **歷次查核分數** | | **82分**  **85分**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1. **設計階段困難度及挑戰：** 2. **隱蔽處及現場測量調查不易之克服對策：**   修復前現況建物坍塌嚴重、雜樹雜草橫生環境複雜調查及測量不易，設計單位協助於部分重要區域簡易清理進行調查；並協同相關保存專業團隊，如木匠師、瓦作匠師與保存科技工法等團隊，現場協力進行木構、蟲蟻損壞等損壞情形調查，繪製現況損壞及設計圖說，以利後續工程發包。   1. **「多元化並存」及「層級化保存」修復層級研擬，供文資委員決策**   本案除日治時期原日式宿舍外，光復後期居民生活進行增改建，為利後續營運活化再利用及保存不同斷代生活史；設計單位研擬保存層級，除歷史建築原貌修復保存外，原貌已佚失及火災災損建物採可辨識性方式設計，部分原貌改建與光復後期增改建物予以保留作為再利用必要設施空間。並於過程中協助文資委員現場會勘時說明，作為修復決策之參考依據。   1. **兼顧建物保存與大樹共生之設計理念**   本案A區建物為日治時期公共浴場建物，因牆面長年與榕樹共生形成損壞，故需兼顧建物修復與植栽共生施工方法，與結構技師討論採鋼結構補強方式，將浴場建築牆面以圍束補強並延伸支撐榕樹支幹之支架補強工法，並研擬榕樹植栽生存保護計畫，於建物內部設置中庭半戶外空間，形塑榕樹生存環境，作為此區紅磚樹屋特殊地景之設計目標。   1. **再現歷史地景及歷史解說實境教育場域建立**   本案基地與鄰近周邊具有豐富歷史人文及生活發展史資源，包含日治時期刑務所歷史事件、重要人物及光復後華光社區之區域歷史發展、庶民生活文化特色、生活產業等；為利本案修復完成後形塑自導式解說站及戶外實境解說教室，設計單位尋覓國內不同史料研究單位及報社等，蒐集相關老地圖、史料、舊照片與報紙等資料，作為刑務所及金華街故事巷解說站與修復展示室文稿撰寫之參考並製作解說系統。   1. **施工階段困難度及挑戰：** 2. **狹長型基地條件限制施工動線克服對策**  * 本案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基地屬狹長型，工區分為七區，北側以古蹟刑務所圍牆為界毗鄰都發局公宅基地以及A、B區需作為公園處金山公園進出動線；施工動線受限僅能利用南側金華街作為施工進出動線，故施工階段文化局積極協調相關局處（都發局、公園處、交工處、錦泰里里長等）兼顧符合里民生活需求及施工進出動線可行性方案。 * 本案歷史建築建物各棟原有木結構年久失修，且光復後期空間多有增改建，部分空間及構件並經歷火災毀損，工程除復原歷史建築原有格局、木構造外，保留後期之建物需施作結構補強，因受限基地動線，影響整體進度，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研擬趕工策略，調派工班分區施作，文化局並協調都發局公宅基地作為庭園景觀材料置放及景石吊運之施工機具設置位置，克服動線不佳問題。  1. **落實保存極大化目標及隱蔽處重大發現解決對策**  * 文化資產隱蔽處經拆解後常發現損壞情形嚴重與特殊發現，本案屋面瓦、木結構（木屋架、木軸組、木床組、牆面）、基礎補強開挖後等位置，承商於拆解前先會同監造單位確認不保留處進行拆解，並於拆解後於現場請木匠師於木構位置，以保存極大化之精神採布條作為記號，區分保留及不保留處；遇隱蔽處有特殊發現亦依據文資法立即回報或於工務會議提出，經相關單位(業主、監造設計)現地會勘確認檢討規劃，辦理變更，方可施工。 * 本案因光復後期新建建物與日治時期建物共構，相關管線佈設遭遇管線配設與新舊建物連接收邊問題，現場施作採取立即現地會勘並記錄方式解決。  1. **結合後續再利用工程整合計畫**   為利後續再利用營運，文化局於施工階段積極招商，於順利完成招商後，協調本案施工廠商配合未來再利用需求調整基礎設施建置，如電力、弱電、污水、給水、消防等建置，減少後續管線設施更動。   1. **因應周邊居民及里長需求敦親睦鄰解決對策**   本案執行階段因里長與里民及鄰近店家仍有生活需求，配合敦親睦鄰執行方式如下：   * 文化局協調市府公園處、都發局之承攬廠商互相配合工作期程，達成第一階段金山公園開放目標；並於本案完工後由設計單位向地方里民進行修復工程現場導覽解說，獲得地方里民的認同感。 * 過程中為利工程執行，文化局協調交工處、交通局因應里民停車需求，同意階段性調整金華街汽機車停車位，並由本案施工廠商協助劃設。 * 工程後期再度配合里長需求文化局協調新工處進行金華街路面柏油銑鋪、排水溝整治等，共同達成道路環境改善目標。  1. **特殊傳染病疫情影響及施工時段限制條件之解決對策**   工程期間遭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嚴重缺工缺料及物料上漲，並需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之規定時程施作，施工廠商除透過加強落實防疫管理（每日量測人員體溫、自主快篩等）及協調各工班匠師加派人力趕工，方得如期如質完成本案。 | | | | |
|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 1.本工程於工地明顯處，張貼工地安全衛生要求及規定，隨時提醒進場施作之人員，落實 5S 管理(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 (SETKETSU)、習慣 (SHTSUKE ))，貫徹安全三護(自護、互護、監護)，以達到「高品質、零災害」之工作目標。  2.每月召開勞安協議組織會議，並委請事業主管機關(勞檢所)不定時之工務所召開宣導會議。  3.施工前加強人員安全衛生講習，施工階段規劃木作加工、欄杆焊接區等，並於鋼結構結構補強等相關焊接工程施工時，設置手提式乾粉滅火器、防火毯等，避免造成災害。  4.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採用符合CNS4750規範之施工架，提供作業人員安全舒適的上下設備。  5.提出消防施工中防護計畫供消防局備查，確保施工階段消防安全。 | | | | |
|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1. 基地綠化及形塑自然永續生態環境：  * 基地面積5,395m2，建物面積2,025 m2，開放空間面積3,369 m2；透水工法鋪面面積1,057 m2，綠地及庭園景觀面積2,313 m2，綠覆率約60％。 * 基地內原有景觀樹種及受保護樹12株於原地妥善保留修剪養護，並利用保留具特色樟樹，結合日式和風庭園地景整合設計，新增水池作為調節都市自然微氣候環境，降低區域熱島效應栽。 * 採多層次的複層植栽設計手法（栽植喬木、低矮灌木、草地），形塑誘蝶、誘鳥生態環境，增加鳥類、昆蟲等生物於都市環境中棲息生活之可能性。  1. 採用天然石材與透水工法增加基地保水  * 新作鋪面選用自然石材鋪面及透水工法增加基地保水，不採用人工製造高壓磚減少水泥用量。利用乾式工法施作，增加管理維護便利性及可逆性。 * 部分地坪鋪面材料，選用舊有拆卸無法沿用建物屋瓦及紅磚材料，除降低對工程造價與環境負荷外，形塑文化資產材料解說戶外教室。  1. 兼顧減輕工程對自然環境影響及延續建物生命週期  * 維持金華街側受保護樹植栽綠蔭都市道路紋理，並復原保留歷史建築日式建築原有空間格局及居室與廊道、基礎與屋架層之自然通風特性。 * 歷史建築本體修復採保存極大化精神，堪用木構件及屋瓦材料予以保留沿用及回鋪。不堪作為結構材使用之木料，作為局部裝修材料及解說展示之材料使用，以達舊料再利用之精神及降低排碳量。 * 保留光復後期興建建物，作為後續再利用必要設施空間，除增加營運活化空間外，降低興建建築，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本案夜間照明選用環保節能設備LED燈。 | | | | |
|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 1. **創新性** 2. **A區「以屋就樹」利用鋼構補強，使現有榕樹與浴場建物得以共生共存，並增加室內使用空間，以利再利用活化經營。光復後期建物予以保留整修作為再利用必要設施空間。** 3. **保存科技工法採用：**   本案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蹟及金華街側原有紅磚牆，採物理噴塗工法及防護藥劑之保存科技工法，使其原有原始風貌及文資價值得以再現。另欲保留木構件採剝漆工法，去除後期油漆，呈現原有歷史風貌。   1. **舊材料保存極大化：**   採文化資產修復保存極大化之原則，原有材料堪用部分儘可能原貌原材質修復，舊有屋瓦、木構和風木屋架、軸組、床組、木門窗等材料堪用部分盡量沿用，不堪用部分作為解說展示材料應用，為兼顧保存與節能減碳具體表現。   1. **研擬不同修復層級之保存策略**  * 保存不同歷史分期的空間原貌－(日治－光復)歷史原貌尚存空間，以「原貌修復原則」，同時保存不同時期空間的真實性 * 火災災損及局部倒塌殘存構造元素修復設計手法－以鋼構支撐加固殘存構造，展現木屋架、床組基礎、壁體構造真實性。 * 完全倒塌及佚失殘蹟－依牆體殘蹟位置，以鋼構造形塑原宿舍量體，呈現宿舍群原配置及天際線特色。  1. **符合日式建築風格之鋼構造型美學呈現**   配合部分結構補強及新作鋼構位置，以鋼構仿日式建築木構造語彙造型呈現其造型美學。   1. **歷史考證及蒐集相關，建立導覽解說實境教育場域**  * 本案透過國內相關日治時期史料研究單位與報社等，蒐集第一手史料，考證歷史及舊照片作為導覽解說之內容。 * 規劃歷史解說「故事巷」，再現歷史事件及歷史圖象的歷史步廊－包括刑務所故事巷及華光社區故事巷。 * 規劃入口解說廣場及解說站，作為市民參訪集散及活動節點。  1.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與都市夜間景觀之多層次夜間照明設計** 2. **挑戰性** 3. 狹長基地條件限制克服 4. 日式建築傳統匠藝工法再現 5. 建築與自然植栽介面施作不易 6. 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克服策略 7. 提升再利用委外招商策略 8. **周延性** 9. **市府研擬整體提升區域環境生活圈改善計畫**   結合市府各局處，推動此區域生活圈改善，由文化局負責本案歷史建築修復，都發局負責公宅設計以及配合執行刑務所遺構挖掘探勘、古蹟圍牆遺構公宅未來施工監測計畫，公園處負責打造金山公園，提升區域環境品質。   1. **特聘文化部保存列冊匠師執行本案工程**   承商聘請文化部列冊木作、泥作、瓦作匠師執行本案工程，確保歷史建築修復保存真實性及工程品質控管。   1. **重要修復工法試作及仿作確保工程品質**   本案歷史建築具有多元樣日式傳統木作榫接（和小屋屋架、軸組、門窗）、日式壁體工法（木摺、竹木舞漆喰壁、土壁）、洗石子、磨石子等匠藝工法皆為本案重要特色，全面施作時皆由匠師先行試作及仿作，確保符合原工法及工程品質。   1. **材料取得及管理維護便利性**  * 新作結構補強材料選用常用鋼結構尺寸，兼顧耐久性及節能減碳。 * 修復工程木構造材料，選擇國內文資保存常用福杉、柳杉及越檜材料取得便利，且利於未來管理維護之材料取得便利性  1. **尊重地方居民需求達到敦親睦鄰之目標**   辦理施工說明會使居民瞭解修復工程重點，修復工程執行階段密切瞭解里長里民需求，協助配合辦理，修復完成後舉辦導覽解說活動，獲得居民認同。 | | | | |
|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 1. **優良事蹟：**   **獲得111年第 2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   1. **顯著效益：** 2.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及獲得地方居民認同之信心工程  * 本案修復工程除實質保存歷史建築外，無形中亦保存舊有工法及匠藝傳承，另一方面呈現地方歷史脈絡與文化；工程過程配合地方里長辦理施工及未來再利用展望說明會，充分使地方里民瞭解文資保存重要性，建立地方居民對政府推行文化資產保存之認同感及信心。 * 建立解說導覽站，形塑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實境體驗教室  1. 串聯周邊文化資產、活絡周邊商圈  * 基地周邊仍有許多相關文化資產，如國定古蹟台灣民主紀念園區、台北監獄圍牆遺跡、錦町日式宿舍群等，本案整合作為提供市民參訪周邊鄰近區域之文化資產導覽中繼站及銀髮樂活之活動場所。  1. 降低政府營運管理維護負擔有效策略  * 本案歷史建築位於市中心，修復工程完成後除可活化再利用外，連結周邊錦町文化資產，塑造臺北市最大面積日式建築風貌區，提升臺北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教育意義。 * 文化局於修復設計階段決策採「老房子文化運動方式」，並進行委外招商評估案，修復工程階段積極辦理招商說明會，並有多家營運單位參與，於110年順利與營運單位簽約，並於修復工程完成辦理點交，由營運單位負責裝修及接管日後管理維護，預計111年9月7日開放，減少市府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 | | | |
|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無** | | | | |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若推薦參選工程於履約期間有辦理變更契約、增減契約金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契約金額認定。**

**8.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糸統。**